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利創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翁茂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906元【（11,100元＋666元）x 12個月x 5年＝705,90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